国府嘉盈

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330KV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报告

中国·合肥

HEFEI CHINA

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330KV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报告

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投资公司”）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我们”）签订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业务约定书》，我们对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 33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总体评价服务，在此提交贵方本总体评价报告，供贵方参考。

本报告所涉及的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如下：

分析项目发债评价要素

项目债券发行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

总结重点问题，从现金流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资金平衡测算报告是建立在特定的假设基础上形成的，这些假设已在资金平衡测算报告中进行披露，敬请使用者关注。

我们提醒信息使用者注意：在编制资金平衡测算报告时，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对未来收入的推测性假设及运行成本假设，而这些预期事项在未来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

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 33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总体评价仅供本次贵方申请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二0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 33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评价说明

重要提示：调整背景：

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通过发行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南川工业园区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筹集专项债券资金 12,200.00 万元,用于中南川工业园区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债券期限 15 年,票面利率 3.36%。于 2022 年 5 月通过发行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南川工业园区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筹集专项债券资金 7,800.00 万元,用于南川工业园区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债券期限 15 年,票面利率 3.37%。由于上述项目规划调整，尚有结余的资金。与此同时，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 33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因资金缺口大，项目进展缓慢，严重影响项目进度，为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彻底解决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 33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缺口资金问题，使其尽快建成投入使用发挥效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调整上述项目债券资金 2900 万元至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 33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具体调整详见下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原申请项目名称	当期发行债券金额/万元	调出债券金额/万元	调整后项目名称	调入债券金额/万元
南川工业园区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	12,200.00	1,400.00	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 33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	2,900.00
南川工业园区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	7,800.00	1,500.00		
合计	**20,000.00**	**2,900.00**		**2,900.00**

一、 项目概述

（一）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0000MB0X00844B

单位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二）项目单位

单位名称：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3003108725766

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 108 号第四层 404 室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 33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项目地址：南川工业园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容量为 360MVA 的主变 1 台，选用三相三卷自耦变压器，调压方式为有载调压，扩建 2 回 110kv 出现间隔，新增 2 组 30M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

本项目总投资 3648 万元。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2025 年年底完工，试运行。

（三）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项目资金需求，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从南川工业园区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调整 2900.00 万元，用于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 33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分别为 2022 年

3 月，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南川工业园区创新创业产业因项目已发行的 15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 万元， 票面利率为 3.36%， 剩余期限为 12.23 年； 2022 年 5 月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南川工业园区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已发行的 15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 票面利率为 3.37%。具体情况如下：

拟建项目建设发行计划

调整前			调整后	
原申请项目名称	当期发行债券金额/万元	调出债券金额/万元	调整后项目名称	调入债券金额/万元
南川工业园区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	12,200.00	1,400.00	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 33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	2,900.00
南川工业园区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	7,800.00	1,500.00		
合计	**20,000.00**	**2,900.00**		**2,900.00**

二、评价内容

（一）项目收益与支出预测评价

本项目未来产生的收入用于偿还本次专项债券本息，关于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及评价如下：

1、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国家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国家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5）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项目融资还款来源为项目累计结余；

（6）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其他资金缺口由财政提供补贴或由政府基金预算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收入支出预测评价

（1）收入预测分析

该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为园区配电设备租赁收入。

随着南川工业园区入住企业规模的增加，预计未来现有主变容量已无法满足主变 N1 运行要求。为了确保园区的稳定供电和用电需求，新建一台容量为 360MVA 的主变压器工程，并在此基础上开展配电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

通过调研园区内企业的用电需求和市场行情，园区内企业对高效、可靠的配电设备有着强烈的租赁需求。除了提供配电设备的租赁服务外，并配套为园区企业提供全面的运维服务，包括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与修复、定期检查等综合考虑设备购置成本及运维成本，预计综合收入为 540.00 万元 1 年。

综合以上，运营期内配电服务收入为 6.165.00 万元。本项目分年度经营性收入如下表：

项目收入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5月	合计
1	配电设备租赁收入	-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225.00	6,165.00
	合计	-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225.00	6,165.00

（2）成本支出预测分析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据项目运营计划，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807.47 万元，项目运营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支出83.82万元,修理费支出89.48万元，管理费用 16.78 万元、相关税费 617.39 万元。

1）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 33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工作人员编制，本项目建成后，预计聘用 1 名管理人员，薪酬 5,000.00 元 1 人/月(含五险一金),福利费用按照工资总额 14%预计，每三年上涨 5%，债券存续期内工资及福利费共计 83.82 万元。

2）修理费

经过对本项目建设投资构成的详细分析，以及对园区内各类设施设备的预期使用寿命、维护频率等因素的综合考量，确定修理费按建设投资的 0.20%计提，每三年增加 5.00%。在债券存续期内，随着项目建设投资的固定金额以及运营时间的推移，经计算得出修理费共计 89.48 万元。

3）管理费用

经对项目单位近三年管理费用占职工薪酬的比例以及后续项目运营期的人员结构进行综合分析，考虑项目管理活动与人员工资之间的紧密联系，本项目管理费用按工资的 20.00%计提。在债券存续期内，结合工资及福利费的计算结果，计算得出管理费用共计 16.78 万

元。

4)相关税费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2019 年)中相关规定，本项目配电设备服务收入销项税税率为 6%，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销项税额 349.01 万元。

项目投资成本中进项税税率分别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预备费用 6%计算;项目运营成本中进项税税率按 6%计算。按上述税率预测，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进项税税额 297.57 万元，应交税增值税合计 51.44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债券存续期内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合计 3.61 万元。

教育费附加: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3%。债券存续期内应交教育费附加合计 1.54 万元。

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2%。债券存续期内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 1.03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项目单位适用税率为25%

债券存续期内应交所得税合计559.77万元

项目测算所适用的税率具体以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和实际纳税标准为准。

项目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5月	合计
1	工资及福利费	-	6.84	6.84	6.84	7.18	7.18	7.18	7.54	7.54	7.54	7.92	7.92	3.30	83.82
2	修理费	-	7.30	7.30	7.30	7.67	7.67	7.67	8.05	8.05	8.05	8.45	8.45	3.52	89.48
3	管理费	-	1.37	1.37	1.37	1.44	1.44	1.44	1.51	1.51	1.51	1.58	1.58	0.66	16.78
4	税金	-	29.09	53.48	53.48	53.29	53.29	53.29	53.09	53.09	53.09	62.48	85.67	14.05	617.39
	合计		**44.6**	**68.99**	**68.99**	**69.58**	**69.58**	**69.58**	**70.19**	**70.19**	**70.19**	**80.43**	**103.62**	**21.53**	**807.47**

（二）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计划申请调入 2022 年 3 月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南川工业园区创新创业产业因项目已发行的 15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 万元， 票面利率为 3.36%， 剩余期限为 12.23 年； 调入 2022 年 5 月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南川工业园区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已发行的 15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 票面利率为 3.37%，自调入之日起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债券余额	债券利息	偿还本金	当期还本付息	期末债券余额
2025 年		97.59		97.59	2,900.00
2026 年	2,900.00	97.59		97.59	2,900.00
2027 年	2,900.00	97.59		97.59	2,900.00
2028 年	2,900.00	97.59		97.59	2,900.00
2029 年	2,900.00	97.59		97.59	2,900.00
2030 年	2,900.00	97.59		97.59	2,900.00
2031 年	2,900.00	97.59		97.59	2,900.00
2032 年	2,900.00	97.59		97.59	2,900.00
2033 年	2,900.00	97.59		97.59	2,900.00
2034 年	2,900.00	97.59		97.59	2,900.00
2035 年	2,900.00	97.59		97.59	2,900.00
2036 年	2,900.00	97.59		97.59	2,900.00
2037 年	2,900.00	48.80	2,900.00	2,948.80	
合计		**1,219.88**	**2,900.00**	**4,119.8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性评价

（1）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合计
一	经营活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225.00**	**6,165.00**
1.1	配电设备租赁收入	-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225.00	6,165.00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44.60**	**68.99**	**68.99**	**69.58**	**69.58**	**69.58**	**70.19**	**70.19**	**70.19**	**80.43**	**103.62**	**21.53**	**807.47**
2.1	工资及福利费	-	6.84	6.84	6.84	7.18	7.18	7.18	7.54	7.54	7.54	7.92	7.92	3.30	83.82
2.2	修理费	-	7.30	7.30	7.30	7.67	7.67	7.67	8.05	8.05	8.05	8.45	8.45	3.52	89.48
2.3	管理费	-	1.37	1.37	1.37	1.44	1.44	1.44	1.51	1.51	1.51	1.58	1.58	0.66	16.78
2.4	税金	-	29.09	53.48	53.48	53.29	53.29	53.29	53.09	53.09	53.09	62.48	85.67	14.05	617.39
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	**495.40**	**471.01**	**471.01**	**470.42**	**470.42**	**470.42**	**469.81**	**469.81**	**469.81**	**459.57**	**436.38**	**203.47**	**5,357.53**
二	筹资活动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900.00**	**-**	**-**	**-**	**-**	**-**	**-**	**-**	**-**	**-**	**-**	-		**2,900.00**
1.1	其他筹资流入														**-**
1.2	债券融资款流入	2,900.00			-										**2,900.00**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2,948.80**	**4,119.88**

序号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合计
2.1	偿还债券本金				-			-		-	-	-		2,900.00	2,900.00
2.2	支付债券利息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48.80	1,219.88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802.41**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97.59**	**-2,948.80**	**-1,219.88**
三	**现金增减变动**														**-**
四	**净现金流量**	**2,802.41**	**397.81**	**373.42**	**373.42**	**372.83**	**372.83**	**372.83**	**372.22**	**372.22**	**372.22**	**361.98**	**338.79**	**-2,745.33**	**4,137.65**

（2）还本付息保障倍数

项目	金额（万元）
收入合计	6,165.00
综合成本合计	807.47
可用于偿还全部融资的金额	**5,357.53**
全部融资本金合计	2,900.00
全部融资利息合计	1,219.88
融资本息合计	**4,119.88**
保障倍数	**1.30**

经上述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用于还款资金为 5,333.14 万元，累计需偿还债券本金 2,900.00 万元，偿还债券利息 1,219.88 万元，债券存续期项目可用还款额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0 倍。

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结余可以覆盖本息，项目累计预期结余和融资可以到达平衡。

年度	项目收益	融资			年度可否平衡
		到期本金	到期利息	本息合计	
2025 年		-	97.59	97.59	建设期
2026 年	495.40	-	97.59	97.59	是
2027 年	471.01	-	97.59	97.59	是
2028 年	471.01	-	97.59	97.59	是
2029 年	470.42	-	97.59	97.59	是
2030 年	470.42	-	97.59	97.59	是
2031 年	470.42	-	97.59	97.59	是
2032 年	469.81	-	97.59	97.59	是
2033 年	469.81	-	97.59	97.59	是
2034 年	469.81	-	97.59	97.59	是
2035 年	459.57	-	97.59	97.59	是
2036 年	436.38	-	97.59	97.59	是
2037 年	203.47	2,900.00	48.80	2,948.80	是
合计	5,357.53	2,900.00	1,219.88	4,119.88	
本息覆盖倍数		1.30			

（3）项目风险敏感性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预期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可用还款额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按可用还款额的 100%计算项目资金流入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 1.30；按可用还款额的 105%计算项目资金流入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 1.37；按可用还款额的 110%计算项目资金流入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 1.43；按可用还款额的 95%计算项目资金流入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 1.24；按可用还款额的 90%计算项目资金流入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 1.17。由此可见，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详见下表：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化比率				
	-10%	-5%	0%	5%	10%
经营净收益	4,821.78	5,089.65	5,357.53	5,625.41	5,893.28
偿债资金合计	4,821.78	5,089.65	5,357.53	5,625.41	5,893.28
债券还本付息额	4,119.88	4,119.88	4,119.88	4,119.88	4,119.88
债券本息覆盖率	1.17	1.24	1.30	1.37	1.43

三、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认为本次通过发行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可以用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南川工业园区红牙合 33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预期收益为专项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总体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四、使用限制

1、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3、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K6NFMX2(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类　　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负 责 人　申利超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与中派路交口置地栢悦湾20幢1002室

登记机关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006407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负 责 人：申利超

经营场所：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与中派路交口置地栢悦湾20幢1002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3401

批准执业文号：皖财会〔2024〕97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9月3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 年 九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